联合国 A/73/PV.106

大 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上午10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续）

2001-2010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决议草案（A/73/L.10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威士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3/L.109。

马苏库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题为“巩固成果，加紧努力到2030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和消除疟疾”的决议草案A/73/L.109。

疟疾仍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严重卫生挑战。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最近的《2018年世界疟疾报告》，2017年，全世界约有2亿例疟疾，90%以上发生在非洲。全球疟疾大部分病例出现在我们大陆的十一个国家。该报告还显示，拯救生命的防治疟疾工具和干预措施未能获得充分运用和接受。报告描绘了非洲的暗淡景象，并呼吁加强对抗这种疾病。正因如此，我们期待各伙伴支持我们实现彻底消除疟疾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无比期待将于10月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全球充资会议。非洲仍然致力于消除疟疾。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每年在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期间会晤，讨论该区域防治疟疾努力中的行动和问责问题，并重申他们对到2030年消除疟疾的承诺。

今年的决议草案除了一些技术更新和突出当前事态发展的新段落外，保留了去年的措辞。该决议草案确认，“高负担高影响”这种有针对性的疟疾应对措施作为一种国家主导做法，可以再次启动进展步伐并重回正轨，在高负担国家实现《2016-2030年疟疾全球技术战略》的各项目标。此外，该决议草案呼吁国际社会帮助疟疾流行的国家加强卫生系统，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最后，请允许我向所有会员国表示真诚的感谢。我们珍视它们在整个谈判过程的建设性参与和在其中表现出的妥协精神。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与我们一道，努力使该决议草案继续成为一项年度倡议。

我也请尚未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的代表团加入提案国行列。同往年一样，非洲集团期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巩固成果，加紧努力到2030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和消除疟疾”的决议草案A/73/L.109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2773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德米兰达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3/L.109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以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缅甸、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3/L.109？

决议草案A/73/L.109获得通过（第73/337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麦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加入关于第73/337号决议的共识，肯定必须加强疟疾监测和数据质量，并敦促全球疟疾防治界利用数据做出循证决策。数据大量涌入，疟疾防控新产品的开发取得进展，在此情况下美国政府随时准备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机构合作，确保按照收到的数据和研发进展同步更新全球技术建议。

提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美国要提及我们2018年11月8日所作的全面的立场解释。

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关疟疾的具体目标，该文件全文错误地称这些具体目标是商定目标。我们强调，《2030年议程》不具有约束力，不产生也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权利或义务，也不产生任何财政承诺。

关于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采取行动，我们指出，该《公约》的规定仅适用于《公约》缔约国。正如我们连续几年指出的那样，联合国文件不应该谈论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当前或未来的工作，也不应破坏世贸组织的独立任务和进程。对世贸组织规则问题的讨论，包括第32段中对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31条的修正，是不均衡和有偏见的，联合国呼吁世贸组织成员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是不恰当的。因此，与去年的情况一样，美国绝不能赞同第32段，并且我们坚持认为，在决议中纳入这种措辞并不能作为未来谈判的基础。

最后，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这么多谈判因为同样的知识产权问题而陷入僵局，给关于严重健康挑战的讨论添加不必要的火药味。今年关于疟疾问题的决议突显出一些国家为了推进其他议程所选择的做法，尽管这些议程与当前议题关联很小或者没有关联。就疟疾而言，我们注意到，目前《世卫组织基本药物标准清单》上的抗疟疾药物在任何国家都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专利。因此，知识产权并没有对提供这些抗疟疾药物构成障碍。然而，重要的是，知识产权对于新药的开发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在对当前治疗方案发展出抗药性的时候需要用来治疗疟疾的药物。因此，美国感到关切的是，今后对此类药物使用或威胁使用强制许可将抑制未来拯救生命所需的研发工作。

我们要求将这段发言纳入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续）

和平文化

决议草案（A/73/L.11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土库曼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3/L.110。

阿塔耶娃夫人（土库曼斯坦）（*以俄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土库曼斯坦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谈判，达成了文

件A/73/L.110所载题为“2021年：国际和平与信任年”的决议草案的实质性案文。

目前，我们的世界患有一种严重的信任缺失综合症。整个世界正在经历着对国家机构和其他已经建立起世界秩序的国家的信任危机。各国之间的合作不那么明确，也更加复杂。对全球治理的信任也很脆弱，因为二十世纪的机构和思维已经跟不上二十一世纪问题的发展速度。因此，我们认为提交该决议草案很有必要也很及时。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包含12个序言段落和六个执行段落，其中第一段宣布2021年为国际和平与信任年。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动员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平和国家间信任，特别是通过政治对话、理解与合作实现这一目标，以期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团结与和谐。决议草案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帮助加强国家间关系中的和平与信任，使之成为一种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人权的尊重的价值观。和平与信任意味着接受和尊重，是相互理解以及承认各种形式多样性的体现。多样性可充实并加强生活的基础，与容忍相比，承认多样性甚至可以在更大程度上确保和平共处。历史一再表明，如果决定摈弃和平，接受任何形式的极端，就会引发冲突和不满，最终导致战争和无尽的苦难。相反，和平与信任可以减轻或防止此类后果。正因如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将和平与信任视为世界各地国际关系的基础。在某些地区，建立和平的任务仍然非常难以完成。

我们欣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已成为这一领域的强大动力。该议程中多次提到和平，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16中，因而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系统创造和平文化的努力。我们认为，鉴于我们的工作已取得的成就，在建设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完全可以取得重大的实质性成果。我们认识到，采取以信任为基础的办法有助于实现和平共处，因此，我们认为，各种形式的和平与信任也有助于促进各国基于互信原则的友好关系的未来发展，并对联合国在各级推动和平文化的工作形成补充。

最后，我们应该指出，虽然在建立和平与信任文化方面存在诸多障碍，但这些障碍都是可以克服的。我们认为，在我们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建立和维护国家间良好关系以及加强伙伴关系和互利合作精神的任务尤其紧迫。我们认为，这一倡议将为各国和各国人民在平等基础上开展相互尊重的可信对话做出重大贡献。我们感谢联署该决议草案的各国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2021年：国际和平与信任年”的决议草案A/73/L.110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德米兰达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3/L.110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乍得、中国、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希腊、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塞尔维亚、索马里、苏丹、泰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3/L.110？

决议草案A/73/L.110获得通过（第73/338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5的审议。

议程项目128（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r）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决议草案（A/73/L.11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佛得角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3/L.111。

菲亚略·罗沙先生（佛得角）（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共体）成员国——即安哥拉、巴西、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我国佛得角——在议程项目128下介绍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3/L.111。

今年，葡共体将庆祝其与联合国建立关系二十周年。1999年，大会藉11月18日第54/10号决议，赋予葡共体观察员地位。葡共体是一个因共同使用葡萄牙语以及将和平、民主和法治、人权、社会正义和文化纽带置于首要地位而联合在一起的区域。今天，它已成为一个跨越四大洲、约3亿人组成的共同体。葡萄牙语是世界第五大使用最广泛的语言，为在全球范围内促进使用多种语文这一联合国所珍视的主题做出了重大贡献。另一方面，葡共体的目标是，加强其成员国之间的外交和政治对话，促进它们在所有领域的合作，以及推广葡萄牙语。广而言之，葡共体致力于加强与其他国家、联合国以及其他区域和多边组织的合作。

葡共体于2018年7月17日和18日在佛得角圣玛丽亚举行了第十二次首脑会议。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会上重申，葡共体《组织宣言》中的各项承诺完全有效；欢迎选择“人民、文化和海洋”作为会议主题，承诺促进政治对话、分享经验和开展合作，以期巩固葡共体在这些领域的成就；并讨论了推进葡共体范围内的流动和流通进程，该进程是增进葡共体各国之间的相互了解、不断加强葡共体公民身份的一个专门工具。他们还给予八个新国家联系观察员地位，从而将观察员数目增加到18个。

我们今天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A/73/L.111旨在通过区域合作，深化葡语共同体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追求我们的共同目标，特别是在人权、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和保持和平等方面。决议草案回顾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葡语共同体内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它赞赏地指出，葡语共同体致力于促进人权、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它确认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以及最近向受“伊代”气旋影响的莫桑比克和遭遇极端干旱的佛得角等葡语共同体成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强调指出，联合国与包括葡语共同体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必须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在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方面增进协调与合作。在此框架内，决议草案重申，需要确保几内亚比绍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来实现和平、安全和稳定，并欢迎国际社会持续支持监测几内亚比绍的政治局势。这包括由五个国际伙伴——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葡语共同体——组成的五伙伴小组以及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小组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所发挥的作用。

最后，我谨代表葡语共同体成员国，向那些帮助丰富充实这项决议草案案文的国家和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表示高度赞赏。我们谨请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3/L.111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德米兰达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3/L.111提交以

来，除该文件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3/L.111？

决议草案A/73/L.111获得通过（第73/339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8分项目（r）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9（续）

提高妇女地位

决议草案（A/73/L.11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3/L.115。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性发言时间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马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北京+25”）的决议草案A/73/L.115，并将加入关于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是我们在实地的耳目，对于落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国际努力至关重要。为此，我们欢迎该案文提到让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并敦促在整个进程中把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包括进去，这对于其成功至关重要。美国感到高兴的是，至少有三名民间社会代表将在定于明年9月举行的高级别活动上发言。在整个这一进程中，包括在互动性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和世代平等论坛等活动上，必须听到民间社会的声音。

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一些会员国存在限制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参加联合国会议这一越来越强的倾向，我们在各机构以及关于会议方式的决议中看到了这一倾向，特别是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此外，美国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谈判进程处理将人权维护者纳入案文问题的方式表示失望。在这一进程中，我们始终进行建设性但却坚定的谈判，特别是在保留提及人权维护者的内容问题上。虽然在两轮沉默程序中，这一提法留在了案文中，但在一个不透明的进程中，这一提法被从最后案文中删除。将这一提法删除是少数代表团的意愿。我们对考虑这些少数代表团的意见而无视多数代表团关于保留这一提法的意见深感失望。

如果我们不能将人权维护者纳入一项本应确保他们参与讨论其工作的有关方式的决议，我们就应重新评估我们在联合国这里的工作。不让至关重要的伙伴参加像“北京+25”纪念会这样的重要活动有违本组织的精神和宗旨。美国继续对一些会员国不清楚人权维护者这个术语感到困惑，尤其鉴于《人权维护者宣言》存在已有10多年。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在今后的所有谈判中抵制这一惊人的倾向，并

更加奋力争取我们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伙伴的发言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组织”的决议草案A/73/L.115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73/L.115？

决议草案A/73/L.115获得通过（第73/3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就大会刚刚通过的第73/340号决议谈几点看法，该决议是艰苦和广泛谈判的结果，证明会员国重视有效落实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我谨感谢卡塔尔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大使和新西兰常驻代表克雷格•约翰•霍克大使出色开展工作并领导这个高度复杂的进程。我也感谢会员国在整个谈判过程中的建设性精神和合作式参与。我们商定的方式为我们提供坚实基础，以便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共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进展以及仍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我知道，会员国为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参与问题作出了广泛努力，这些行为体努力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落实所涉人权提供了支持。我感到高兴的是，会员国通过同意该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申明了所有行为体对北京+25会议，包括对其不可或缺的人权议程的重要性。我感谢所有会员国持有这种协商一致的精神。

（以西班牙语发言）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是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增强权能和实现平等的历史里程碑。北京+25会议是我们在履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的平等、发展与和平承诺方面取得更多进展的独特机会。这一机会应该有助于加强迫切需要的政策和行动，以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充分发展潜力，打造符合其愿望的生活。

在纪念北京宣言二十五周年之际，我们也可以重申致力于多边主义、国际合作和团结，以能够解决我们面临的全球挑战。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2020年恰逢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作为第四位主持大会的妇女，我谨表示很高兴看到这项决议获得通过。我坚信，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是建设公平和可持续社会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这些目标会给所有人，不论男女，带来更美好的未来。

在请代表发言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贡扎托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秘鲁、塞尔维亚、瑞士、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宣读这份声明。

我们欢迎通过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组织”的第73/340号决议。这一重要事件将为这一年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新举措和行动画上句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为我们所有人——国家、民间社会和私人行为体——携手努力，再次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的权能提供动力。我们准备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并呼吁所有伙伴也这样做。

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在执行北京宣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替我们观察实地情况，对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妇女和女童人权

的国际努力至关重要。为此，我们欢迎案文提及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的问题。至少有三名民间社会代表将在明年9月的高级别活动上发言。他们将在所有其他活动，包括在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听证会和世代平等论坛中发挥重要作用。这明确认可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社区组织、女权主义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工会，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出的重大贡献。

我们仍然对一些会员国限制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参与联合国这一日益增长的趋势感到关切，我们在各机构和方式决议中，特别是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看到了这一趋势。本集团永远不会接受这种恐吓行为，并将与所有仅仅因为立场或身份就受到攻击的组织和个人站在一起。我们还敦促其他国家在今后的决议中也这样做，使我们不再面临这个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在通过决议后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3（续）

振兴大会工作

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73/956）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73/956）和报告第91段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

在我们着手审议该决议草案之前，我想做一些开场白。

（*以英语发言*）

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开始时，经过与会员国的广泛协商，我将振兴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列为了我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在整届会议期间，从特设工作组和总务委员会的会议到晨会，再到本办公室2月和7月为吸取经验教训和支持向我的继任者交班而组织的与大会前几任主席的讨论，在正式、非正式和创新论坛上对这一议题进行了审议。

我在特设工作组2月28日的一般性辩论、3月27日关于大会工作方法的专题辩论以及4月30日专门讨论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透明度、问责和机构记忆的专题辩论期间作了发言。

我感到高兴的是，今年我们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并取得了切实成果，包括精简了工作组决议草案案文本身。我们已将执行段的数目从去年的101个减少到了62个，这值得鼓掌。我们现在有一项决定，即候任秘书长在宣誓仪式上将使用该决议草案附件中的文本，向大会宣誓就职。

我们还通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覆盖范围的最新摸底评估，以及在会议期间作出初步努力，制定用以确定重复和重叠之处的可能标准并在发现存在重叠的地方应用这些标准，在协调一致方面取得了进展。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玛丽·乔塔尔多娃夫人阁下和东帝汶常驻代表玛丽亚·埃莱娜·洛佩斯·德热苏斯·皮雷斯夫人阁下在执行这项授权任务过程中的辛勤工作和领导，并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

进展还体现在该决议草案的其它内容之中。这包括关于需要限制高级别活动以及一般性辩论间隙会外活动数量的表述。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保持一般性辩论的首要地位，最大限度利用这一世界各国领导人一年一度共聚一堂的独特机会。进展包括决定确保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都为残疾代表提供无障碍座位，这是我设立的无障碍问题指导委员会的建议之一，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代表沃尔顿·阿方索·韦伯森先生阁下和大韩民国常驻副代表朴哲珠先生阁下干练地主持了该委员会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关于如何进一步改善联合国总部无障碍环境的全面报告。决议提及今年早些时候在新加坡常驻代表布尔汗•加福尔先生阁下和冰岛前大使贝尔格迪斯·埃勒茨多

蒂尔先生阁下指导下通过的关于纪念联合国七十五周年的决议（第73/299号决议）。

该次周年纪念是一个黄金机会，可以加强我们实现我们想要的未来和我们需要的联合国的决心。我很感激决议案文肯定了为在联合国总部逐步淘汰一次性塑料和向更广泛受众介绍大会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我们建立的进程是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外部伙伴以及我不知疲倦和富有创造力团队高度协作努力的结果。

最后，我感到高兴的是，工作组在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几轮磋商之后，得以比去年更早地结束工作。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真诚感谢约旦常驻代表西玛·萨米·巴胡斯女士阁下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尔先生阁下担任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我祝贺并感谢他们干练的领导和不懈的工作。

我相信，我们可以并且应该做更多的工作来提高大会的效力，大会是《联合国宪章》中提到的第一个机构，是我们人类的议会，我们应确保大会的工作得到我们各国人民的积极支持。我希望，通过我们为纪念1945年6月26日签署《宪章》而制作的海报，将提醒进入大会堂的每个人记住我们对他们的责任。这幅海报和象征性再次承诺的签名将于本周在大会堂外展示，并将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期间留在那里。几天后，当各国领导人来到这个大会堂发言时，让我们记住这一承诺，共同努力建设一个更强有力、更好地为我们各国人民服务的联合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

大会现在着手就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报告（A/73/956）第91段所载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3/341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各代表团作表决后解释投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发言。

阿布沙威什夫人（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就反映在执行部分第11、12、13、27和28段中的协调一致发言。

首先，本集团深切感谢共同协调人捷克共和国和东帝汶常驻代表及其团队作出不懈努力协调协商进程，目的是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加强大会工作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合力和一致性。

在这方面，本集团愿强调，在未来工作中必须保持并确保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公开性和政府间性质。本集团充分肯定协调一致进程与振兴大会以及使我们的工作更有效力和对所有人更加相关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以发展中国家为中心，全面和有效执行整个《2030年议程》方面。

我们还认识到，作为协调一致进程的核心目标，克服差距、减少重复和创造必要和富有成效的合力将有助于振兴和全面与有效实施我们都寻求实现的目标。本集团建设性和积极参与了协调一致进程的所有阶段。我们已经向拟议摸底评估的共同协调人转达了我们在这方面的意见。因此，我们同意注意到今年的最新摸底评估，以作为一份不断变化的参考文件，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讨论。

不过，我们继续强调，必须结合议程项目和分项目进一步阐述和分析可持续发展目标，以确保这些目标符合《2030年议程》。这种分析必须比核实一个项目或决议的标题是否对应某些可持续发展目标更深入，它必须是有实质性的基于内容的分析。

本集团还要强调，协调一致进程不能仅联系可持续发展目标来理解，而首先要联系整个《2030年议程》来理解，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该议程的一部分。否则，《议程》涵盖的不一定反映在任何可持续发展目标或具体目标中的相关问题将被排除在协调一致进程之外。

关于共同协调人可能提出的用以确定人们发现存在的重叠和重复之处的标准，本集团仍然认为，在现阶段讨论这些标准为时尚早。在此之前，我们需要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该议程项目进行详细、彻底和全面的分析。

在会员国就在这方面作出任何决定的依据达成共识之前，必须适时进一步完善这套标准。此外，我们认为，这一进程的开展方式是不平衡的，因为迄今为止，已为确定查明可能的重复和/或重叠的标准做出了各种努力，但却未寻求为确定与《2030年议程》有关的可能差距制定标准。然而，本着灵活与合作的精神，本集团同意，注意到本届会议为制定可能的标准以查明所有据信存在的重叠和重复之处而做出的初步努力。

本集团谨强调会员国在这项工作中的自主权和主导权。本集团强调，这一进程不能预判各国和各集团在大会、大会各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议程上提出议题和（或）决议草案的主权权利，特别是如果这些议题和（或）决议草案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宗旨和原则，并且与《2030年议程》的执行有关。

虽然我们认识到有必要推进联合国对接《2030年议程》的任务并对此持支持态度，但我们的理解是，必须在进行广泛、深入和全面的分析后，在以证据为支撑的坚实基础上推进。

最后，本集团重申，我们将支持并致力于在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建设性地参与协商进程，以期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的基础上继续共同努力，使所有国家都能达成共识。

卡拉索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该集团是一个由下列25个中小国家组成的跨区域集团，旨在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即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加纳、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乌拉圭。

我们欢迎大会今天通过第73/341号决议，并谨感谢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两位主席——约旦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的出色工作、创造性和奉献精神。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谨就该决议涉及的下一任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问题提出两点主要意见。

本集团认为，必须巩固最近的秘书长甄选和任命进程的成就，以便进行下一次甄选，并且必须确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其中将包括提交候选人、与会员国举行互动对话、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及大会通过任命决议，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们还认为，需要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互动，以确保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这种关系，这样才能不辜负会员国的期望，并达到新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标准。因此，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审查其工作方法，在安理会成员于最近的甄选过程中所进行的讨论的基础上做出更多努力。例如，如果在安理会内部集体讨论每个候选人的优点、技能和经验，那将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谨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定期公开通报提名进程的进展情况，并公开通报民意测验结果。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以我们两个人——即共同主席巴胡斯大使和我本人——的名义感谢你本人发挥领导作用，感谢你对振兴大会进程所做的奉献，感谢你于本届会议期间在工作中优先重视该进程。我还谨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整个进程中提供协作、支持与合作，并展现灵活性，使我们得以向大会提交精简后的更简洁的第73/341号决议。大会刚才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了该决议。

共同主席巴胡斯大使将谈及我们今天要强调的一些重要内容。我本人谨表示，能够共同指导谈判

和整个进程，我们确实感到荣幸。主席女士，我谨借此机会再次感谢你给予信任，任命我们为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有了巴胡斯大使这位出色的共同主席，我对承担这一责任感到更加放心。这项责任触及联合国的核心，赋予大会权力，使大会能够发挥《联合国宪章》所述的核心作用，更有能力应对和解决当前各种全球性挑战。

我将不详细分析本次会议上刚刚通过的决议。我们都应该继续集体思考已取得的成就，思考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努力之处。会员国就特设工作组议程上的许多关键问题进行了互动协作。会员国还就大会工作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致性、大会常会开幕的其他可能日期以及与秘书长的甄选和任命进程有关的一些问题进行了重要的讨论。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的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刚才也提到了这一点。会员国已认识到，人们所说的大会届会期间会外活动和高级别会议激增的情况构成了各项现有挑战。现在离一般性辩论不到两周，此时强调这一点极为重要。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就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地位和工作所涉及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的交流。

即使这些讨论并非总是立即导致革命性的改变，但我认为它们为今后各届会议继续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奠定了基础。我通常称它们为挂钩，在那里供我们使用，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向前迈进。归根结底，这正是多边主义的意义所在——秉持诚意，在相互尊重的友好气氛中平静地讨论，以便最终找到均可接受的折中方案，甚至在意见看似几乎不可调和时。

我们认为，目前的决议经过精简，现在更加简洁，为未来各届会议继续讨论并确定以行动为导向的解决办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坚信，这一真正意义深远的进程确实而且也应以身作则。我此话指的不仅是使决议更加精简明了。事实上，作为大会成员，我们理应做到这一点，在我们现在临近本组织成立七十五周年时，尤应如此。从许多方面看，振兴为此提供黄金机会，特别是有助于我们好好照一下镜子，以反思我们现在何处、还有什么要做。

最后，我谨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以及凯瑟琳·波拉德副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得力团队的所有支持和参与。

巴胡斯女士（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以与我共同担任主席的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和我本人的名义，就我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振兴大会的第73/341号决议，向你和所有会员国表示祝贺。我谨表示，我们赞赏你个人对振兴进程的领导和投入。姆利纳日大使和我非常荣幸获选领导这一进程。我们感谢你和所有会员国给予信任和支持，帮助使这一进程本着真正的多边主义精神取得成果。

我们认为，这一振兴进程非常重要，因为它有助于使全球治理更加灵敏，并使大会——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成为追求和协调我们共同优先事项和愿望的更有效和高效的工具。振兴我们在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方式直接影响到大会确保它能够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振兴大会工作也至关重要，这是整个联合国改革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我谨表示，我们赞赏会员国及其代表今年采取非常务实和颇具建设性的做法，确保谈判在艰难的情况下仍妥善推进，并确保我们稳步工作，以实现既定目标。铭记振兴大会工作对于加强广大联合国系统的重要性，我们今后应继续本着同样的精神进行谈判，这是必要乃至至关重要的。

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证明，会员国致力于建设更强有力、更高效和更有效的大会。我们设法推进了一些重要的议题，我的共同主席强调了这些议题，以支持一个得到振兴的世界机构。我们还得以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措施应能改进我们在大会四个主要专题领域开展工作和进行互动的方式，这四个专题领域是：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大会的工作方法，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以及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责制、透明度

和机构记忆。特别是，我们设法通过了一项精简的决议，该决议得到了适当更新，更加面向行动，增强了连贯性，减少了重复性。主席女士，请允许我说，我们得以配合你和秘书长改革联合国的魄力和决心，提高大会效率和效力，从而共同为更强有力的联合国和更强有力的多边体系作出贡献。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谨真诚感谢秘书处，特别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本届会议期间给予持续不断和高度专业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立场的代表的发言。

就个人而言，我谨再次表示深切感谢捷克共和国和东帝汶两国大使发挥出色的领导和协调作用，确保通过的决议包含契合的内容。经过三年刻苦努力，我们终于就使大会的工作契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程达成了共识。当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我还要特别感谢斯洛伐克和约旦两国大使作为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所做的不懈工作。他们的工作不仅艰巨，而且需要超乎其职责之上的巨大韧劲和承诺。这一进程并不简单，但它对于改进我们应对和履行承诺的方式至关重要，具有核心意义。在我们纪念本组织成立七十五周年时，它将继续如此。我谨再次感谢并赞赏四位协调人，特别是来自斯洛伐克和约旦的协调人，做了非凡的工作。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并赞赏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和秘书处团队，他们的工作支持了这一艰巨的进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1（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73/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将继续听取前天会议（见A/73/PV.105）发言名单上发言者的发言。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召开本次会议，审议载于文件A/73/2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2018年年度报告。我们还感谢担任安理会9月份主席的俄罗斯联邦大使提出该报告。

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连续第三次延迟在既定时间框架内讨论和核准供大会审议的年度报告。延误报告的发表、未适当和及时发布或公示报告大大影响了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基于会员国充分参与该进程的愿望，处理安理会工作、对其进行深层审议的能力。此外，报告的内容并未导致安全理事会真正接受大会的问责。它又一次只是描述了安理会的各种会议、活动以及决定，尽管大多数会员国已经质疑此举是走形式，缺乏批判性分析。

古巴要求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必须做到透彻、释义，具有分析性，使我们能够对安理会行动的起因与影响进行评估。例如，2018年的报告没有任何讨论违反安理会自身决议的内容，特别是关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关于东耶路撒冷地位的第478（1980）号决议，这是不能接受的。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将其驻以色列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往耶路撒冷就是对对这些决议的隐性违反。极为遗憾的是，报告未反映出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停滞和巴勒斯坦人民旷日持久的痛苦。它也没有谴责2018年3月30日以来因美国阻挠所致的加沙地带的暴力升级和各种悲惨事件。不能接受的是，报告未提及对第2334（2016）号决议的违反，也没有要求追究以色列继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非法定居点的责任。

我们想提醒大会，安全理事会在其履行其《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职责

所固有的职能时，是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的，因此必须遵守《宪章》第15条和第24条确立的义务，提出有关其行动的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尽管安理会2018年召开的会议数目再次表明公开会议有所增加，但是，安理会仍主要以非公开形式工作，保持了其反民主的性质和难以接触、排它的做法。在这方面，古巴要求这类会议应当是例外而非主流。我们想要的是这样一个安全理事会：它响应所有会员国的关切，包括在决策之前，为会员国提供真正接触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渠道。我们将需要有效的措施，包括取消否决权，来确保安理会的民主化及在其工作与决策中的真正参与。

除第507号主席说明（S/2017/507）这个重要步骤之外，我们需要的是毫不拖延地进行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包括改革其工作方法，以使它成为一个透明、民主并且具有代表性的机构，以顺应联合国及国际关系的演变发展。改革将包括正式核准安理会已经暂行了70多年的议事规则，增加其常任和非常任成员的数目，使之达到不少于26个成员，所有这一切的目的是纠正发展中国家代表不足的问题。古巴将继续支持大会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

古巴再次对过去几年毫无道理地扩大安全理事会议程表示关切。年度报告再次显示出安理会的这种倾向，即：继续审议未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紧迫威胁的问题，继续侵犯授予其它机构、特别是大会的作用。安理会必须确保其职能符合《宪章》赋予它的任务授权，必须停止干涉其职权范围以外的事务，特别是当这些事务涉及大会的授权时。安理会必须遵守大会的各项决议，因为大会是联合国主要的议事和制订政策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我们反对安理会为契合各种政治议程而有选择性地操纵其工作方法与做法，反对它试图主宰，特别是企图引入未纳入其议程的问题，对提交它的其它问题的审议进行政治化。把安全理事会作为对主权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工具的做法必须停止。

特雷霍·布兰科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A/73/2），并感谢主席国俄罗斯提出该报告。我们愿特别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发挥领导作用，编写该报告的导言草案。

对萨尔瓦多来说，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尤其具有现实意义，这是联合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职责的一部分。我们认为，该报告是透明和负责的，这对于本组织妥善运作至关重要。我们赞赏该报告可贵地汇编了各种文件和统计数据，这无疑将帮助我国代表团的工作，充当未来的参照。

然而，我们认为，鉴于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任务授权范围广泛，报告本可通过对安理会面临的挑战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并为应对这些挑战提出建议而得到加强。我们毫不怀疑，更深入的分析会为讨论报告提供便利，而且更重要的是，会使大会成员有机会就安全理事会应当如何顺应当今全球局势提出的要求提出建议。

我们认为，就安理会年度报告的起草工作进行协商将表明安理会愿意使其程序民主化。我们还认为，报告可提及每个月主席任期内举行的主要会议，这将大大丰富报告的内容。我们还认为，报告应包括对安理会内决策进程进行分析并提出见解，这将使人能够更清楚地看到促使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的原因。

除此之外，我们对起草、批准以及向大会提交报告所花时间太长感到非常遗憾。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坚持要求安全理事会尽一切可能确保报告在一定的时限内就绪，让各代表团有必要的时间加以研究和分析。因此，我们提议明年这一进程应不晚于春季就进行，从而适当执行第507号主席说明（S/2017/507）的规定。我们还请求考虑大概应在报告提交大会前至少两个星期向全体会员国分发，以使我们有充足的时间审查报告。最后，我们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履行《联合国宪章》

为它规定的任务授权，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决定，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那么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之反映不断变化的全球现实就至关重要。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提出其2018年年度报告（A/73/2），并赞扬你作为大会主席发挥领导作用。

首先，我要指出，在如此临近大会本届会议闭幕之时提出安理会的报告，特别是为审查报告提供如此少的时间，这可不是一个好的做法。像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谨再次要求根据第507号主席说明（S/2017/507）的规定在春季提出报告。今天，大会正在审议将近20个月前发生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影响的事态发展。这一拖延同促成联合国两个主要机关之间开展切合实际的对话这一理想显然相距遥远。大会每年授权拨款数十亿美元为安全理事会批准或延期的任务供资。国际社会期望并且理应得到在形式和内容上力度远为更大的述职。

我们赞扬有些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国家作出努力，在其任期结束时以托莱多形式举行会议。我们认为，这一做法应当制度化。我们还感到非常遗憾的是，2018年缺少六份主席月度评估报告。这不是好的做法。

作为一个拉丁美洲国家，我国欢迎安全理事会关注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关的问题。说到这里，在不淡化各个局势固有问题的情况下，我们看到一个令人鼓舞的趋势。4月份和6月份有两个情况很突出，当时有一个常任理事国独自投了反对票阻止安理会采取行动。然而，报告只字未提导致如此投票的原因。报告未提行使否决权的原因和此事发生的前后经过，这是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大失败，也是对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微妙任务的国际社会缺乏考虑。我们认为，应正式采用一些机制，以确保当这种情况出现时迅速通知大会，并确保当安理会陷入僵局时，由大会考虑介入，以避免出现联合国对冲突导致大规模暴行袖手旁观的情形。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避免行使否决权，特别是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入法国和墨西哥发出的旨在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倡议，这将提高本组织的效力。在这方面，我们欣见，阿根廷最近加入了我们的倡议，从而使支持这一倡议的国家数目达到102个。我们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倡议的国家都加入倡议。

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采用可持续和平作为本组织的新范式。可持续和平的主要贡献在于确保和平与安全支柱同可持续发展支柱相联系，从而强调预防的重要性。这一联系应着眼于建设具有健康社会结构的包容性社区。可持续和平是联合国工作的一大宗旨。它要求重新设计一个更强有力、同时也更加灵活和高效的体制架构，我们可以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促进这一目标。可持续和平不能保障发展，但没有可持续和平，就不可能有发展。对我们有关可持续和平的努力作出更好的阐述，将确保防止冲突成为联合国在实践中的优先事项。实现持久和平，我们人人有责。但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确保和平与安全同可持续发展和人权完全协调。这一切都要求在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建立更加行之有效和更加和谐的关系。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一贯倡导安全理事会更加透明、包容和负责，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行事，以结束冲突并应对和平与安全威胁。

《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供其审议。因此，我们欢迎借此机会审议安理会的报告（A/73/2）。我们认为，该报告应及时提交大会，因为这将确保会员国有机会对其进行充分审议。

安理会承诺全面执行第507号说明（S/2017/507），其中指出，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在该日历年春季及时向大会提交报告。考虑到现在早已是9月了，而报告在几周前才分

发给广大会员国，显然，安理会的承诺在本届会议上没有得到遵守，这令人遗憾。

谈到报告本身，年度报告清楚地描绘了这个重要性超越以往的安全理事会的情况，它召开会议来应对新出现的和反复发生的全球挑战。报告还显示，这其中大部分会议是公开会议，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欢迎近年来作出努力，给报告增加更具分析性的导言。然而，要真正分析安理会的工作，最好能列入对安理会在上个日历年的工作、工作影响和可能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的评估。我们今天面前这份报告仍然主要是罗列了会议日期和收到的信函。虽然这些报告提供了关于安理会工作和审议的重要信息，但这也可在安理会网站上查阅。

而在“2018年历任主席对安全理事会当月工作的评估”一节中，我们确实看到了很大的价值。这些内容是对报告导言所提供信息的有益补充。这些评估往往深入考察了安理每月的工作。这包括有用的信息和统计数据，例如民间社会通报人的人数或安理会当月所派访问团的细节。我们欢迎更好地将这些月度报告融入到年度报告中。

我们还必须指出，令人遗憾的是，2018年十二名主席中只有五名完成了这种报告。

挪威认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以及人们能够了解其工作情况是最高优先事项。因此，我们今天将与安全理事会报告一道推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手册：使用者实践和程序指南》。该手册旨在为安理会的书面规则和做法、如何开展业务、其附属机构及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提供明确、直接的指导。我们希望，这将成为会员国、即将上任的安理会成员、新任代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甚至是希望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工作的普通人的有用工具。此外，这会进一步促进对安全理事会代表我们开展的重要工作的了解和认识。

副主席维特连科先生（乌克兰）主持会议。

在展望明年对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审议——这是《宪章》规定的安理会对大会负有的义务——之际，我们认为这个审查进程是对话的一大关键因素。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主席一道，探索加强这一重要进程的方法，使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能够进行实质性互动，并使广大会员国能够对报告的内容以及安理会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情况发表意见。

扎皮亚夫人（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借此机会对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2018年报告（A/73/2）发表评论，并谈谈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关系这一敏感问题。

考虑到大会是唯一代表了世界各国的联合国机构，我们认为应该加强这种互动。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述，安全理事会代表会员国行事。因此，使安理会对广大会员国负责至关重要。

报告是详尽而全面的。它罗列了所有决议、主席声明和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然而，它对安全理事会不作为的问题谈得不太多。它在第2段中指出，“安理会内部的一些分歧使它无法对一些重大冲突采取有效行动”，但它没有进一步阐述安理会无力履行职责的问题。该报告仅列举了使用否决权的情况——在叙利亚和中东问题上——但完全没有提另一些仅仅通过威胁使用否决权就使安理会无法采取行动的问题。

在今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中，报告的性质是热门话题；事实上，这是达成实质性谅解的领域之一。副主席关于谈判的最后文件中的“共同点”一节指出，必须

> “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合作和沟通，尤其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更具分析性的报告和特别报告”。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在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增加分析性内容，确实可以使各方更有条理地讨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特别是其不作为的原因。

这种不作为与否决权密切相关，无论是实际使用还是仅仅威胁使用。

因此，我们关注旨在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例如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以及列支敦士登关于每次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就在大会进行辩论的提议。所有这些建议都指引安全理事会更加负责任。

通过大会选举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轮换实现的问责原则也应成为人们期待已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指导原则，以使其更加民主、透明和高效。这就是意大利和团结谋共识集团在政府间谈判中所倡导的，我们坚信，只有扩大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这一类别，才能使安理会更加负责，防止否决权经常导致的不作为。

阿格拉泽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高度重视这次讨论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机会，我们欢迎2018年报告（A/73/2）。这是确保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一项关键性工作。这项工作既重要，也必要，为广大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思考安理会处理的最紧迫的和平与安全问题。

鉴于问题的严重性，当我们谈到人道主义危机、激烈的武装冲突乃至大规模暴行时，及时报告是至关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报告再次迟迟提交，这种做法已经成为一种趋势。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尊重S/2017/507号主席说明提供的时间表，并进一步鼓励安理会至迟于次年的4月1日提交报告，以确保不迟于当年6月对该报告进行实质性及时审议。

我也要对联合王国编写报告导言表示赞赏。至关重要的是要以连贯的叙述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关键事实。与此同时，我们呼吁安理会探索用更多分析内容丰富报告的方法，以便报告更深入、更具体地说明安理会在其所处理的每一局势中面临的关键挑战。

从我国的角度来看，请允许我承认，在2008年8月俄罗斯对格鲁吉亚进行全面军事侵略后，安理会听取了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简报。鉴于被占领地区的严重人权局势，即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及茨欣瓦利地区的持续军事化和占领，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安理会应继续其做法，并提供其他机会，首先要有一个专门针对格鲁吉亚局势的议程项目，并要采取公开辩论的形式，以更深入地讨论这一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

最后，请允许我回顾滥用否决权的有害影响，对此，十年前格鲁吉亚曾有切身经历。请允许我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当常任理事国卷入所审议的冲突或局势时，应限制其否决权，该条明确规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卡斯塔涅达·索拉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载于文件A/73/2的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我们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编写该报告，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报告。

审议A/73/2号文件所载报告非常重要，特别是报告阐述了安全理事会2018年开展的工作，并介绍了通过各项决议的情况，以及就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议程项目发表新闻谈话和主席声明的情况。此外，我们注意到关于专题事项的简明信息。

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因此，通过相关报告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是朝着透明度迈出的一步，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因为它是接受大会成员问责的机制。

危地马拉认为，安全理事会更经常举行公开会议的趋势必须继续下去。使全体会员国参与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显然有助于了解冲突局势的严重性。因此，我们承认安理会需要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武装冲突中的危机管理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除其他外，增加此类组织之间的协商会议次数，这些组织在化解危机和解决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毫无疑问，这将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在持久解决危机方面取得更大的成效。

如果没有及时、全面的方法，冲突可能会恶化，作为目前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具体小组成员的国家，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持安全理事会工作方面的作用。我们还认为，重要的是在每届主席任期结束时继续举行非常有益的总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便拓宽安理会工作的视野，而且显而易见的是有助于对安理会工作的了解。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为改进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提交方式所作的努力。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在其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探讨改进其范围和分析的可能途径。因此，我们要强调安理会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义务，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重要性。

我们当然承认安全理事会网站上公布的信息的价值，但同时我们强调，它绝不能取代安理会的报告。及时提交报告是一项义务，符合安全理事会在本组织这个普遍性机关面前的透明度和接受问责的要求。

最后，作为本组织的部队派遣国，危地马拉承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重要性。因此，我们认为，必须促进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更大的互动。我们认为，更强大的信息流动可以拓宽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而又非常崇高的任务的国家基础。

卡拉索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召开本次会议可以履行《联合国宪章》的两项任务：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大会应根据第15条规定的审议报告。俄罗斯联邦大使介绍了安理会刚刚通过并由联合王国提交的报告（A/73/2），联合王国起草了报告的导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报告第一部分的撰写者。

哥斯达黎加赞同瑞士常驻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一些补充。

安全理事会对大会负责。它有责任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包括实质性资料和对安理会工作的深入分析。在这方面，我提及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S/2017/507第138段。只有这样的实质性和分析性信息才能使大会就此作出稳妥的决定，特别是就基于安理会工作支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根基作出稳妥决定。实质性内容是会员国希望在安理会明年报告的基础上予以深入审议的内容。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主席在周二介绍报告（见A/73/PV.105）时，提出会向他的同事传达我们在今天辩论该报告时所作发言的内容和性质，因为我们注意到，2017年向大会提交报告（A/72/2）时所作的发言（见A/72/PV.114）并未出现在今天审议的报告中。我们认为，问责制包括有义务审议大会所讨论内容，否则这种做法就毫无意义。

一个组织的工作方法是开展可确保其有效且透明的各项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我们很高兴看到，如第507号主席说明（S/2017/507）所述，安全理事会在制定和规范各种进程和准则方面取得了进展。增强公开性和问责度，将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纳入考虑，都将有助于巩固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使安理会的决议和决定具有力度并受到尊重，而这正是其崇高宗旨的目标所在。

《宪章》第二十四条所确立的前提，即会员国承认安全理事会是代表它们行事的，反过来也必须适用。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体现了代表者应对被代表者透明和负责的原则。必须维护和遵守这些原则，以鼓励两机构改善关系。对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进行分析，实际上是大会审议和评估安理会工作以及安理会在履行其所制定的任务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不足的唯一机会。

因此，这项工作的一个目标不仅应是报告安全理事会已处理什么问题，而且还应提供一个机会，使安理会对未能履行其主要任务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承担责任。这种不作为致使数百万人的人道状况恶化，导致大量民众流离失所，袭击则造成成千上万的无辜者丧生，其中大多数袭击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宪章》。值得一提的是，从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报告导言第二段开始就接受了这一想法，安理会主席在周二向大会作的介绍中全文加以了引用。该段称：“安理会内部的一些分歧使它无 法对一些重大冲突采取有效行动。”这一说法非常严重，报告未对此进行任何详述。大会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在对这种说法进行分析时，更深入地研究安理会成员发生分歧的原因。报告本身也承认这种分歧，而且分歧造成了许多严重和令人遗憾的后果。

我们赞同就提交报告和审议报告的时限所表达的想法，也赞同认为有必要对不分情况且常常不加解释就使用否决权的做法加以限制的想法。因此，我们支持列支敦士登提出的另设机制确保问责的倡议。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维护并遵守为提高其透明度和问责度而制定的程序，例如使用已确定的协商程序，包括如507号说明第129段所述，要求会员国对将要提交的报告的某些方面表明看法。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建立更紧密的关系可有助于安理会提高效率，不仅对广大会员国的优先事项作出回应，而且最重要的是回应人类的需求。人类面临冲突困扰，要求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加以预防和处理。报告未作进一步解释就接受了这些冲突，而造成这些冲突的就是报告所说的安理会分歧。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巴基斯坦支持努力提高安理会年度报告（A/73/2）的分析价值和质量。

报告所载信息是一份有用的快速参考汇编，概述了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工作情况。但是，正如我们一贯强调的那样，必须做更多工作才能使报告不止是罗列枯燥的事实，而是成为具有启发性的切入点，以批评眼光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说到底，由于安理会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所以大会必须评估安理会是否切实履行了这一任务。它是否反映了全体会员的意见和利益？它的所作所为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我们也与其他国家一道重申，安理会应及时向大会提交报告，以促进具有实质性的真正讨论。毕竟，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精神，这不仅是必要之举。安理会还通过几项主席说明保证，在每个报告年度之后的大会春季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我们希望，在编写安理会随后提交大会的报告时，将适当谈及这些问题。

近年来，安理会在处理国内危机和冲突方面卓有成效，尤其是在非洲。维持和平已成为联合国制止和应对全球多场冲突过程中的标志性行动。作为世界上主要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巴基斯坦对本国的作用和为这些努力所作的贡献感到非常自豪。即便是今天，5000多名巴基斯坦士兵仍是承载着世界各地数百万受冲突影响者的希望和进步未来的旗手。

但是，我们也必须坦承，安理会在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的威胁和破坏方面，显然不够有效，而这毕竟是它的首要任务。遗憾的是，我们太过频繁地目睹安理会工作中的双重标准，在一些情况下是长期的不作为和沉默，在另一些情况下则是迅速授权或威胁授权进行制裁和强制行动。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仍远未被充分利用，同时存在一种危险的趋势，即过于频繁和仓促地诉诸《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在积极执行部分决议的同时却无视其他决议。

在我们这个区域，日益恶化的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不仅暴露了残暴和压迫性占领行动的可憎嘴脸，而且不断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多项决议——至少11项——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作出

的庄严承诺，许诺他们享有自决权。面对印度于8月5日非法吞并被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残酷的占领现实对克什米尔人民来说变得更加严峻。占领现已进入第二个月，被占领土上的黑暗没有减弱的迹象。

和在其他地方一样，当安理会未能执行自身决议，这种失败的代价就是几代无辜民众的鲜血。就克什米尔而言，流血屠戮已持续70多年，夺走95 000多名克什米尔人的生命，包括无数妇女和儿童。这场惨剧必须停止。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要求印度解除宵禁，结束通讯封锁，并允许人民自由行使其所有权利，包括和平集会权。那些被拘留的人——都是政治犯——必须获释。必须停止侵犯人权行为，也必须停止对手无寸铁的示威者使用武力，包括使用弹丸枪和实弹。所有这些行为必须停止。毕竟，单方面行动和严重违反安理会决议的行为不仅威胁到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基础，还削弱了安理会本身的信誉和合法性。

无论公正性和一致性原则能在多大程度上从内部支撑安全理事会的地位，不言而喻的是，如果不对安理会进行全面改革，就无法实现创造合法性和可信度这一当务之急。巴基斯坦寻求一个以民主方式构成、有效决策并对广大会员国负责的安理会；一个不由少数国家掌握权力和特权，而是代表大大小小全体会员国利益的理事会；一个与当代世界同步、不拘泥于过时政治理念和现实的安理会。我们在政府间谈判上的经验表明，分化策略和零敲碎打的做法只会延长僵局，有害于谈判气氛。我们必须避开这些陷阱，从而取得切实进展。改革进程不能受制于个别国家对于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追求。我们期待在今后几个月里，本着明确的使命感和基于第62/557号决定所载商定框架的灵活精神，与广大会员国接触。

普林斯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编写了文件A/73/2所载的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了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对大会承担的重要责任。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其工作对所有会员国至关重要。因此，按时间记录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必须全面、易懂和透明。大会对年度报告的审议和辩论同样重要。这次辩论会不仅是形式上的。它促进安理会与大会的互动，我们也必须支持这种相辅相成的关系。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安理会继续对会员国负责，确保它们有机会建设性地表达对安理会工作的看法和期望。毕竟，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开展任务。

尽管如此，令人遗憾的是，今年的报告没有及时提交，直到8月22日才提供给会员国。迟交现象令人担忧，会员国从未停止表达对此的不满。会员国若没有适当的时间来准备和审议一份内容非常广泛的报告，我们就处于不利地位，因为我们无法有效辩论其内容。这违反了让我们齐聚于此的目标。因此，我国代表团鼓励安全理事会遵守第507号主席说明（S/2017/507）中的指导方针，特别是第132段，该段规定，安理会应及时通过年度报告，供大会在该日历年春季审议。

关于报告的实质内容，我国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出色地概述了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然而，我们要重申一再发出的呼吁，要求报告更加注重分析。如果能提供更多的见解，就会大大有助于大会评估安理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热切期待我们即将从2020年1月1日起担任安理会成员。我们仍然铭记，大会选举我们，是对我们的信任。我们致力于继续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以确保它不仅是一个透明的工具，而且能够促成安理会更加负责、有效。

赛义非·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也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俄罗斯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73/2）。

尽管安理会最近各份报告有所改进，内容更加丰富有用，但我们离实现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和大会对其审议的目的，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不仅明确规定安理会应提交年度报告，而且还明确规定大会应接受并审议这一报告。就这样一项重大的义务作出规定的理由和逻辑何在？问责原则无疑是《宪章》措辞如此强有力的原因之一。安理会的权力和权威并非是固有的，而是来自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如《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述，各会员国

> “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因此，完全可以期待的是，安理会必须对所有会员国代表参加的、安理会权力之源的大会负责。因此，大会必须评估安理会的表现，评价其行动效力，查明它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并最终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二段的规定，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何问题提出建议。

为审查安理会2018年的报告，我谨谈及安理会与我国所在的区域——即中东——有关的表现。巴勒斯坦被占领是联合国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危机，也是本区域冲突的主要根源，这一问题至今仍未得到解决。以色列政权的暴行仍在继续，安理会依然未能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责任。此种失职的一个活生生的例子是，安理会在美国将使馆迁至圣城以及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吞并这两件事上均保持沉默。美国的这两个举动都公然违反了强制性国际法准则，更不用说安理会自己的决议。

2018年，在也门，安理会并未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略者杀害更多平民，犯下更多罪行，包括将饥饿作为一种战争策略，并使该国处于解体的边缘。

在另一个案例中，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美国退出了安理会在一致通过的第2231（2015）号决议中核可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这是严重违反《宪章》和该决议的行为。此外，美国继续迫使其他国家要么违反这项决议，要么面临惩罚。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恐吓会员国并迫使它们违反安理会决议，这种情况前所未有，确实令人震惊。在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日益增长的信任赤字，国际法治亟需强化之际，此类不负责任的政策对于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是灾难性的。

大会应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寻找制止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滥用安理会的方式方法。这些常任理事国为推进其狭隘的国家利益，滥用权力，迫使安理会审议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其中包括审议与有关国家内政有关的问题，而这是《宪章》明确禁止的干涉行为。美国在2018年利用安理会的一个鲜明例子是，安理会审议了我国的内部事务。审议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就是利用安理会。同样，安理会正在日益过多和仓促地行使第七章规定的职能。应按照最初的设想援引第七章，将其作为最后且只有在必要时才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应停止审议此类议题，并在行使第七章所规定职能方面力行克制，这已成为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历时最久的要求之一。安理会应听取这一要求。

因此，虽然需要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报告，特别是要纳入更多与安理会所审议的议题有关的实质性和分析性信息，但大会也必须改进对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审议工作，特别是要评估其表现并在必要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若要避免安理会本已受损的信誉进一步受损，就必须这么做。这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我们应认真对待。

约安努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9月份主席介绍安理会2018年年度报告（A/73/2）。

我们认为，大会必须对这份报告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因为安理会代表我们所有人履行其职责，联合国建立的国际政治和法律秩序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各主要机构能否发挥其独特但互补的作用。这种讨论的目的不是挑起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对抗，也

不是暗示它们之间存在等级关系。实质性的交流是通过反省和自我评估的方式进行自我保护的机制。如果我们系统的某个部分不受严格审查，那根本不符合我们最大的集体利益。每个已获授权的机构都必须可问责，特别是如果其使命与整个国际社会都有利害关系。

我们必须能够评估安理会是否正在履行其职责，我们也应对包括大会在内的所有其他主要机构进行类似的评估。我们都清楚，如果这个系统的某个部分出现问题，这只会意味着存在一个更大的问题，说明整个系统表现欠佳。当今世界冲突之多表明，安理会的表现并不理想，尽管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即，如果没有安理会，情况会糟得多。同时，《宪章》并未阻止大会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而组织做法甚至包括大会就此类问题通过各种建议。 在安理会分歧太大而无法采取行动时，大会具有比目前更大的权力可采取行动，我们需要考虑我们自己的作用和责任，使整个联合国能够履行其首要的核心任务，并迫使安理会根据原则而不是权力采取行动。

联合国采取行动，其关键可能在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发挥正确的协同作用。在不影响这两个机构明确划分各自权限的情况下，它们的互补性，加上各自的效力，可以保持联合国的公信力和相关性。但是它们的互动并不够。不能将一份年度报告充当机构适当对话的平台。例如，《联合国宪章》规定需提交特别报告，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除了《宪章》之外，还有一些非正式的方式可定期将广大会员国与安理会的工作联系起来。安理会主席可以每周向各代表团介绍安理会的工作。还可以更深入的方式召开主席任期结束会议。虽然我们理解安理会谈判的很大一部分必须以非公开方式进行，但这不需要以牺牲透明度作为代价。

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认为，如果今年早些时候提交并讨论这份报告，就有可能就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进行更有意义的交流。此外，尽管报告对安理会工作的概述非常有用，但我们认为，如果报告提供更具实质性和分析性的内容，会员国会有更大的收益。除其他内容外，我们还希望看到对安理会实际工作和议程上每个项目的实地局势的概述，包括对每一个局势中所存在威胁的程度、安理会任务的执行情况和安理会决议总体遵守情况的评估，并说明广大会员国对每一个未决冲突可以采取何种行动。

像塞浦路斯那样既非安理会成员、而且其存在的长期冲突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小国家，绝对依赖安理会的效力。对于安理会始终专注于对和平的威胁以及使用武力和解决冲突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安理会应该坚定不移地确认、谴责并解决未经授权使用武力的问题。虽然安全的全面概念涉及许多根本原因和复杂因素，但联合国系统中还有其他一些机构，它们的工作是减轻这些因素，我们必须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履行自己的责任。我们还必须强调确保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时维护国际法首要地位的重要性。它必须始终如一地实施我们集体制定并纳入国际关系主流的同一套规则。在解决冲突时，不能为了和平而牺牲正义，否则和平将无以为继。就个人而言，对冲突受害者的唯一救赎方式就是伸张正义的前景。我们必须利用我们建立的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移交罪犯。

鉴于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不断增加，冲突性质不断变化，非国家行为体成为交战方的现象急剧增加，我们要求安理会采取更有针对性的行动，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在这方面，我谨特别提及安理会已经通过科威特发起的关于失踪人员的第2474（2019）号决议，我们对此表示衷心欢迎和支持。

如果大会允许我最后再谈几点，我想专门谈一谈维持和平，事实证明，维持和平是安理会可以使用的最有力的工具。在部署、管理和撤出维持和平行动时，安理会必须完全根据与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标准，根据专门知识以及对实地局势的真正了解而

作出决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67亿美元的年度预算诚然很高，但其成本远低于否则会出现的局势。

我的最后第二点涉及联合国与具有相应能力而且对当地局势具有实际了解的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协同作用。毫无疑问，虽然这种合作有助于安理会更有效地处理冲突，但它必须在联合国基于规则的框架内进行，条件是安理会不放弃其处理此种局势的首要权限。

最后，我必须强调，必须让列入安理会议程或直接受其议程影响的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这至关重要。

De Schot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在过去几年中，这种年度辩论名单上的发言者几乎少得令人难以置信。新西兰高兴地同其他一些代表团都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极为重要，大会不能保持沉默。有鉴于此，新西兰赞同瑞士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105）。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3/2）是一份篇幅很长的文件，新西兰肯定编写该报告的人员所做的工作。几年前我们曾承担这一责任，我们知道这不是一项轻松的任务。我们感谢大会主席推迟本次辩论，让会员国能够充分审议该报告。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报告定稿的延误意味着，再一次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时才提交这份报告。

新西兰同其他发言者一道，要求大会主席继续确保今后各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审议报告。我们还鼓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履行507号主席说明（S/2017/507）中概述的承诺，及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这份报告不应该是一项在方框中打勾的工作。它应该提供机会来反思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全球挑战和威胁，应该让人们了解安全理事会的进展和业绩。

关于报告的实质内容，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有几个实例证明，安理会2018年的工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利比里亚、哥伦比亚和伊拉克等国，安理会支持日益稳定的局势。它们都是重要的实例，证明安理会在能够以明确的声音和目的采取行动时，能够并且确实发挥了关键作用。报告还揭示，2018年安理会的主要特征是存在分歧，无所作为。意见分歧是可以预见的，甚至是应该欢迎的，因为这是确定对任何一种情势最适当应对措施的一种手段。但是，威胁和使用否决权意味着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的意见分歧迅速沦为无所作为。

安全理事会有一项不值得羡慕的任务。它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意义重大。无论它是否有所作为，也无论它如何作为，都会影响到数百万人的生活。虽然安理会负有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是安理会不会也不应当自行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为确保安理会的透明度并对其问责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

伯恩·内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国爱尔兰欢迎举行今天的辩论会。这对我们大家而言是一次重要辩论会，原因有多种。首先，本次辩论会显然是《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A/73/2）之义务的一部分。其次，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无论是非常任还是常任理事国——代表广大会员国行事。此类辩论对于我们广大会员国评估安理会的工作以及安理会代表我们所做的工作至关重要。它也是就安理会的行动以及坦率说在其无所作为时向安理会问责的方式。最后，我们认为本次辩论会使会员国能够就一份阐述安理会及其重要附属机构在12个月内所做全部工作的重要长篇报告发表意见。

因此，我们欢迎为今天的辩论会提供更多时间，尽管如此，我们仍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按要求在春季提交报告。遵守商定时间表不仅可以更及时评估安理会的工作，还可以让广大会员国更切实地参与处理其中出现的问题。这一实例可以说明爱尔兰为何坚决支持努力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虽然改进工作方法本身不是目的，但可以加强安理会的问责制、透明度和一致性。我还要补充一

点：让人们看到安理会按照程序并代表广大会员国行事，实际上可增强安理会自身的合法性和权威。

再者，虽然报告值得欢迎，但它没有提供据以改进安理会运作方式的那种自我批评式分析。我们认为，应当扩充导言部分的内容，并应从安理会履行职能的方式上，更重要的是从它执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任务方面，努力评估安理会执行任务的成效。我们承认，要求安理会成员达成全体一致，可能难以进行坦率的评估。但是，说实话，创新是有可能的。例如，我们认为报告可以具体引述即将离任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观点，而无需就其看法达成一致意见。

我们注意到，多年来，安理会中被否决和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一直在增加。2018年，有3个决议草案被否决，有4个草案在提交后因票数不足未获通过；总体上，获得通过的决议少于2017年。程序性表决也比过去多。在其中某些情况下，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阻止安理会采取行动。我们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爱尔兰希望看到终止使用否决权，特别是在实际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大规模暴行罪的情况下。

尽管安理会内存在严重分裂，但是即便在最棘手的问题上也有可能取得进展。例如，我们赞扬科威特和瑞典所作的努力，两国均为非常任理事国，帮助确保安理会通过了关于继续向叙利亚跨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第2449（2019）号决议，以及2018年2月叙利亚冲突升级后要求执行为期一个月的人道主义停战，以输送援助的第2401（2018）号决议。我们还欣见安理会更加注重关键专题。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保护平民、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以及冲突的动因，例如饥荒、气候问题和自然资源匮乏等。但是，我们看到，尽管尤其是非常任理事国做了出色的工作，但是将这些重要优先专题纳入安理会所审议的国别情势并给予重视，充其量也只能说是仍在进行之中。

作为一个争取入选安全理事会的国家，爱尔兰承诺，若有幸当选，将把这些问题列为其任期内的优先事项。我们还将努力确保广大会员国可以向安理会问责，当然，作为非常任理事国，还要尽可能有效地开展工作，以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真正成为安理会的核心事务。

Kaeval夫人（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原则是爱沙尼亚国的重要施政方针。也正因如此，爱沙尼亚加入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目的是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体现这些原则。作为一个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应当坚持这些原则。

今天我们讨论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73/2），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安理会有义务向大会提交这项报告。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是《联合国宪章》为管理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而建立的重要问责机制。我们完全赞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呼吁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互动，并确保安理会在其工作上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为透明和负责。

遗憾的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在届会末期才提交给大会，我们希望提请大会注意，安全理事会通过若干项主席说明，包括于两年前的今天通过的最新的507号主席说明（S/2017/507），承诺在报告所述年份的翌年春季届会提交年度报告。今天和本周早些时候的这类讨论（见A/73/PV.105）显然表明，联合国广大会员希望参与对于该报告的严肃讨论。作为安全理事会候任理事国，我们将能够参与该进程并促进我所提及的各项原则。

埃内斯特伦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这是广大会员国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为数不多因而极为重要的机会之一。

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瑞典赞同瑞士在周二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105），但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瑞典曾在2017年和2018年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我们在2017年1月上任伊始担任安理会主席，当时我们鼓励安理会其他成员超越国家利益，肩负起它们根据《宪章》承担的责任。我们坚持认为，尽管其成员之间存在分歧，但是安理会应当始终寻求有意义的成果。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年度报告阐述了安理会的工作成果（A/73/2）。在复杂挑战不断增多的艰难国际环境中，我们担任理事国的两年有起有伏。对我们而言，我们很高兴能够为安理会更多地介入也门问题做出贡献。

我们共同领导安理会应对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的努力。我们努力工作，加强妇女和儿童的参与并进一步考虑其观点。在更广泛的安全概念，如气候变化和安全的概念上，我们力求推动安理会的参与。我们还努力向受影响者——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开放安理会的工作。我们不仅讨论议程上所列国家的问题，而且也与它们进行对话；我们还努力让广大会员国当中有更多的国家参与安理会工作。

然而，虽然我自豪地报告瑞典在任期内对安理会相对成功的一些努力作出贡献，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安理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的缺点，有时甚至是受到鄙视的失败。安理会未能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作出充分应对，这也许是安理会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最严重的失败之一。未能保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或建立另一个机制来取而代之，这不仅让遭受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受害者无法伸张正义，而且也破坏全球不扩散制度以及安全理事会在维护这个制度方面的作用。另一个例子是，安理会未能防止在缅甸对罗兴亚人的迫害，未能在事后要求追究责任。

虽然造成安理会缺点的原因各不相同，但它未能采取行动的主因是否决权——不管是通过使用还是威胁使用而体现的否决权。在瑞典任期内，安理会有9次因为否决权而无法采取行动。在叙利亚问题上动用了几次否决权，在中东局势方面动用了两次否决权，还有一次导致安理会无法在也门问题上采取行动。此外，由于使用否决权的风险，在缅甸问题上无法采取行动。令人震惊的是，在几乎所有这些场合里，安理会多数成员显然赞成采取行动，只是一两个常任理事国在阻碍行动。滥用否决权破坏安理会的合法性。我们必须确保提高滥用否决权的政治代价。大会的任务不是承担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但它可以做到的是，通过执行某种否决权问责制，来提高使用否决权的门槛。正如我们今天在辩论中所听到的那样，正在讨论这方面的努力，瑞典对此予以坚定支持。

从根本上说，如果我们要使安理会跟上我们时代的步伐，成为一个反应更快、更加有效和透明的机构，我们就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进展。但是，实现全面改革的努力必须与安理会目前形式的不断改进结合起来。经验告诉我们，当选成员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以提高10个非常任理事国履行大会所赋予任务的能力。连续性是关键。提早选举、延长观察期以及前任、现任和潜在成员之间安排更好的过渡，所有这些为能够彼此进行更有效合作并配合常任理事国的成员做好更充分准备铺平了道路。虽然必须确保常任理事国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不得为狭隘的国家利益而滥用否决权，但是，当选成员应当表现出建设性、创新和果敢的态度，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所获得的机会。通过提高五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代价，我们可以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并确保安理会更好地履行其任务。

最后，请允许我回复同事们针对提交月度评估报告一事所提出的问题。我要向他们和大会保证，这是瑞典在任期内认真承担的一项职责。我们已经适时提交了关于2017年1月我们担任主席的任期评估

报告，关于2018年我们担任主席的任期评估报告也即将提交。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全体会议，来审议载于文件A/73/2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这是一个重要的途径，让会员国能够交流对安理会工作的看法并强调需要特别关注和努力的关切领域。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应当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有更多的机会发表意见。我们注意到并确认这方面的一些事态发展，并期待着作出更多努力，以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及其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

目前世界所面临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挑战要求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并在各级加倍努力。为此，必须严格遵守普遍接受的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安全理事会要发挥效力并以负责任的方式运作，首先就必须执行其各项决定。《宪章》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了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义务。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反对的决议，但对主权国家非法使用武力以及由此产生获取领土的情况仍在继续。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种状况可以构成安理会可以接受的一种做法。

众所周知，在一致通过的第822（1993）号、第853（1993）号、第874（1993）号以及第884（199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谴责对我国阿塞拜疆使用武力、占领其领土、攻击其平民和轰炸其居民区的情况。安理会重申尊重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重申国际边界不可侵犯以及不允许使用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针对领土主张和强制行动，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确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是阿塞拜疆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要求占领部队立即、彻底和无条件地撤出所有被占领土。

亚美尼亚武装部队攻击阿塞拜疆并占领其领土，促使安理会通过四项决议并发表七项主席声明。这些决议权威性地澄清了所实施的行为、被违反的义务、以及结束由此所造成非法局面的责任。这些决议将亚美尼亚的行动定性为非法使用武力，并宣布其对阿塞拜疆的领土主张永远无效。其他国际组织所通过许多决定和文件的内容也是如此。

因此，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明斯克小组——以促进解决冲突和推动这方面谈判为任务——在其针对获取和占领阿塞拜疆领土所发表的声明中特别指出，

> “武力取得的土地不会得到认可，占领的土地也不能用于取得国际承认或强行改变法定地位”（S/26718，附文一）。

然而，安全理事会的关键要求至今仍未得到执行，其直接的必然结果是，这场尚未解决的冲突及其军事和人道主义后果继续危及和平、安全与发展。在此背景下，我们看到亚美尼亚试图淡化这些决议的相关性，曲解其目的和内容。亚美尼亚还顽固阻挠冲突解决进程，并经常采取各种挑衅行为，以刺激当地局势升级并巩固现状，最近一些臭名昭著的事例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上个月，亚美尼亚在最高政治级别宣布我国主权领土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为亚美尼亚的一部分，从而暴露该国兼并阿塞拜疆被占地区的计划，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发表这一声明之前，亚美尼亚政府多名高级官员作出了其他挑衅性宣称，例如扬言不将一寸土地归还阿塞拜疆，并威胁发动攫取新领土的新战争。

此外，尽管国际社会先前发出警告和谴责，在当前努力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的背景下，仍有人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蓄意采取行动，以确保对这些领土的殖民化和吞并。此类行动除其他外，包括安置定居者、破坏或占有历史和文化遗产、以及开采、掠夺和非法贩运被占领土上的资产、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

亚美尼亚企图用各种杜撰地名称呼国际公认的阿塞拜疆领土——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其他被占领地区，以及宣传介绍它在这些领土上建立的非法傀儡政权，这些图谋同样是无效的。国际社会一再指出该傀儡政权的非法性质。该政权受埃里温指挥和控制，最终只不过是侵略、种族歧视和种族清洗的产物。

所有上述情况证实，迫切需要联合国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我们一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我国的持续侵略带来的挑战。正在审议的安全理事会报告第五部分第4章提到阿塞拜疆所提交并作为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大会文件分发的来文。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指出，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义务会产生更多的后果，包括各国有义务合作，以合法手段结束此类违法行为，不承认严重违约所造成局面的合法性，也不为维持这种局面提供援助或协助。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坚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号、第853（1993）号、第874（1993）号和第884（1993）号决议，并要求亚美尼亚严格遵守其国际义务。

当前和平进程——其任务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基础——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占领军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阿塞拜疆所有被占领土，恢复阿塞拜疆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允许被迫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家园，收回财产。

实现这一目标是必须的，不容妥协，不可避免并且非常紧迫，因为非法使用武力及其导致的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军事占领和种族清洗并不是解决办法，也永远不会带来和平、和解与稳定。

Bayyapu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有机会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73/2）的辩论。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编写该报告。

印度祝贺爱沙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越南当选为2020年至2021年期间的安理会成员。我们期待与它们进行建设性的积极合作。

我们注意到，审议中的报告仍然是各种事件的统计汇编，平淡无奇地汇总罗列各次会议和成果文件。大会成员一再要求安理会确保其年度报告更具分析性并提出深刻见解，而不仅仅是叙述安理会会议。

关于该年度报告的辩论已经成为一长串形式中的一种仪式和形式。我们必须重振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关与其最有权力的兄弟机关之间的这种互动。《联合国宪章》本身赋予该报告深刻的严肃性，其证明是，《宪章》单独授权编写安理会报告，而不是把该报告与要求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交的报告混为一谈。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必须通报、强调并分析它在报告所述期间决定或采取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许多人认为，将报告期简化为日历年将导致提早提交报告，但情况依旧。一份缺乏实质内容且很晚提交——几乎在第二年的最后一个季度——的报告不会引起进行适当讨论所需的关注。这种情况必须纠正。应该有关于完成报告、将其分发给更广泛的大会成员、并尽早举行辩论的明确时间表，而不是拖到届会快结束时。

2018年报告显示，安全理事会工作月度评估只有一半公布，今年的统计数字看来也不太好。到目前为止，甚至连一份月度评估都没有公布。根据现有资料，2000年至2013年所有月份都公布了月度评估。2014年以来，这一数字开始下降。

年度报告也缺乏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主要工具——的分析。几乎没有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维和行动如何运作及其面临的问题，为何确定或改变某些任务，以及何时和为何加强、缩小或结束这些任务。由于大多数维和人员是由非安理会成员国派遣的，它们让本国部队

冒着生命危险为国际和平事业服务，因此我们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更好的伙伴关系。

我们今天在这里发表意见的大多数人对安理会的工作及其报告不满意，但是，根据《宪章》第十二条的规定，大会既不能重复安理会的讨论，也不能弥补其缺点。安理会运作中的许多缺陷是结构性缺陷。它的构成显然与实地现实脱节。安理会既不反映也不代表广大会员国的愿望和观点。

同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我们仍然确信，唯一的补救办法是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包括扩大其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由于考绩已成为联合国的重点领域之一，安全理事会也必须证明其公信力并改善其业绩。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和评论。

一个代表团再次企图滥用本论坛散布关于我国的毫无根据的欺骗性言论。此类企图过去没有成功，现在也不会成功。事实是，该代表团所代表的地域现在众所周知是一个恐怖主义大本营，危及我们区域内外无辜的生命。我们不愿作回应，因为这些谩骂不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文件A/73/2所载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两个代表团要求作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克尼亚兹扬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想就阿塞拜疆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我们坚决拒绝阿塞拜疆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些指控与现实完全无关。亚美尼亚多次就阿塞拜疆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表明了立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阿塞拜疆继续其歪曲和片面解释决议规定的做法。这些决议首先要求全面停止敌对行动，但阿塞拜疆并没有执行这一要求，它选择继续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进行武装侵略。阿塞拜疆发表敌对言论，毫无节制地进行军事集结，违反其常规军备控制制度义务，此外还推行反亚美尼亚的仇恨政策，构成对我们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障碍和威胁，并且阻碍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这一商定模式为求实现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作出的努力。我们呼吁阿塞拜疆充分遵守其根据1994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三方停火协议所作承诺，并在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的主持下参加真诚的谈判。

粗暴侵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的人权，包括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根本原因。2016年4月，阿塞拜疆武装部队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导致大规模暴行，包括阿塞拜疆武装部队对平民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这些做法表明，阿塞拜疆关心的只是该领土，而不是让人民重新享有人权。我们再次呼吁阿塞拜疆不要滥用大会，而是有诚意地参加相应的谈判。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将简短回应亚美尼亚代表刚才的发言。会员国的国际义务来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以及会员国加入的条约。这里一个明显的问题是亚美尼亚是否遵守这些义务。它绝对没有。亚美尼亚代表的发言在这方面说明了这一点。阿塞拜疆提交并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文件分发的信函反映了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和相关全面信息，目前所审议的安全理事会报告（A/73/2）第五编第4章提到了这些信函。

克尼亚兹扬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第二次发言。

阿塞拜疆代表没有回应我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表明他的发言毫无根据，与现实毫无关联。我们一再声明，我们已就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立场作了详尽发言并提交了书面信函。阿塞拜疆

代表提出的观点歪曲了这些决议的规定。这些观点是片面的，以毫无根据和非常扭曲的方式只提及某些问题。我要强调，所讨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承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是冲突一方。如果阿塞拜疆真的有兴趣执行这些决议，它首先应该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民选当局接触，履行其根据这些决议做出的承诺，确保全面停止敌对行动。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代表刚才的发言带着他们固有的歪曲和误解，令人毫不怀疑尽管最近该会员国的政府更迭，但亚美尼亚的侵略、种族主义和根深蒂固的仇恨政策仍然没有改变。

毫无疑问，亚美尼亚的主张违反国际法准则，毫无根据。众所周知，阿塞拜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七个周边地区处于亚美尼亚的军事占领之下。事实是，亚美尼亚使用军事力量占领了阿塞拜疆领土，并在那里建立了一个对其俯首听命的种族主义傀儡政权。这些行动不符合国际法，因此是非法的，这一事实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多份文件中是显而易见的。

我们认为亚美尼亚的立场是对解决冲突进程的公开挑战，也是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该国政府越早意识到其危险和非建设性的政治议程没有前景，我们两国人民就能越早受益于和平、稳定与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1的审议。

下午1时50分散会。